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5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7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发行未完成股份登记的股东情形的意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景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佳景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佳景科技由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做市转让交易规模较小，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业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对其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调整，未来将以发展公司业绩为核心目标，通过多样化的融资手段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因此，佳景科技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景科技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佳景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与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强主持，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

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7,1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87%。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57,17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景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佳景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1 月 2 日，佳景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佳景科技已在上述公告中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并承诺将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暂停转让。

2017年11月20日，佳景科技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王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景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1、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做市转让交易规模较小。2017年4月以来，新三板做市指数呈下降趋势，公司股票交易活跃程度较低，公司股票流动性不足，企业价值未能充分体现。

2、公司融资情况，公司自申请挂牌以来，仅完成2次定向发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成本较高，审批时间较长，募集资金较少，对公司经营情况支持力度较小。

3、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以发展公司业绩为核心目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and 融资成本，通过更加多样化的融资手段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因此，佳景科技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佳景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佳景科技《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佳景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景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陈健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珍、陈健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并承诺将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佳景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99.87% 股份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各议案均以 57,17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参加会议但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该异议股东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0.13% 的东莞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和王兴。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健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东莞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和投资”）已分别与公司股东东莞证券、联讯证券和王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佳景科技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退出登记后，智和投资以 7.30 元/股回购东莞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 56,000 股，以 7.50 元/股回购联讯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0 股，以 7.30 元/股回购王兴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 股。协议同时约定，协议各方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佳景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合计金额 55.1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强、刘玉珍夫妇经公司多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智和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健强控制的企业，对本次股份回购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景科技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合理。佳景科技实际控制人已与异议股东达成相关协议，协议中已包含争议调解机制。本次股票回购安排的定价合理，回购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挂牌以来，公司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景科技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不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及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景科技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启明

